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铭投资”）函告，获悉凯铭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发生质押变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凯铭投资股份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¹ 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凯铭投资	是	5,220,000	6.52%	1.25%	否	否	2022/8/30	2024/9/1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

2、凯铭投资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凯铭投资	是	4,510,000	5.63%	1.08%	2021/9/3	2022/9/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凯铭投资	是	500,000	0.62%	0.12%	2022/3/16	2022/9/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凯铭投资	是	50,000	0.06%	0.01%	2022/4/15	2022/9/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凯铭投资	是	100,000	0.12%	0.02%	2022/4/21	2022/9/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凯铭投资	是	200,000	0.25%	0.05%	2022/4/22	2022/9/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凯铭投资	是	500,000	0.62%	0.12%	2022/4/26	2022/9/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¹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因实施 2018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增至 416,536,001 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凯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贝成投资”）、丁列明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 数量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 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标 记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凯铭投资	80,064,000	19.22%	49,025,658	48,385,658	60.43%	11.62%	0	0	0	0
贝成投资	14,713,531	3.53%	0	0	0	0	0	0	0	0
丁列明	811,638	0.19%	0	0	0	0	0	0	811,638	100.00%
合计	95,589,169	22.95%	49,025,658	48,385,658	50.62%	11.62%	0	0	811,638	1.7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50.62%，此外：

1、本次股份质押变动不涉及质押融资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0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1.58%，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对应融资余额 19,75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包括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5,581,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6.76%，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对应融资余额 46,605 万元；凯铭投资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目前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凯铭投资《关于股份质押变动的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